

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111 年 2 月 9 日校長核定

111 年 5 月 10 日修正並經校長核定

適用對象: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後仍無法入境之學生（有正當理由出境，而因政府政策邊境管制無法入境者，得專簽申請審查）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一、選課	<p>(一)加退選階段：(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 日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無人限、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，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或退選。2.加簽申請：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，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送出『加簽申請單』，授課教師在電子表單系統勾選是否核可，若通過，立即寫入學生選課清單及教師點名單中。（詳見網頁說明：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08-211178,r7797.php?Lang=zh-tw）(2)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由課務組通知教師，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(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)，並於課程大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。B.欲加簽同學，請務必事先以email 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，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。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，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。(3)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，專案申請退選，表格請自課務組網頁下載。專案辦理期限後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。 <p>(二)停修階段：(202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)</p> <p>申請方式：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『停修申請單』，經 email 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將停修申請單及授課教師同意之 email 併寄至所屬系所辦公室，系所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導師/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 <p>(三)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，得申請低修（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）。</p> <p>申請方式：至課務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『低修申請單』，經email 徵得導師同意後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。</p>
二、註冊繳費	<p>符合本機制適用對象者，註冊繳費時間至多延後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。學士班學生因防疫，選課得申請低修，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，加退選截止日後修習 9 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，修習 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</p>
三、修課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(二)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，請授課教師提供遠距教學--同步或非同步（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，上傳拍攝

	<p>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，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)。 若無法提供，請授課教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及課輔事宜。</p>
四、考試成績	<p>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
五、學生請假	<p>(一)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，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「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」此功能，Email向授課教師說明。 (二)課務組就衛保組、全球處及綜學組提供之學生名單，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，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。</p>
六、休退學	<p>(一)符合本機制適用對象者，得辦理防疫休學，防疫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。請至遲於2022年3月25日前辦理完畢，免繳學雜費(基數)及學分費。但本學期想保有學習紀錄者，不能辦理休學，並應繳學雜費全額。 申請方式：請至註冊組網頁→各項表單下載→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，下載「休(退)學申請表」。填妥後，請以email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，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： http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1-1813.php?Lang=zh-tw (二)學生若因此次疫情，嚴重影響身心及學習狀況而致使受退學處分時，得檢具醫生診斷證明，經專簽核准後，免受退學之處分。</p>
七、資格權利保留	<p>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，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，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。 學期交換者，協助與姊妹校聯繫協調，唯是否保留資格由姊妹校決議。</p>
八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<p>(一)授課老師因防疫得指派助教協助補課或課輔事宜，衍生之費用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補助。 (二)學校建立輔導單一窗口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維護。 (三)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會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</p>
九、獎學金	<p>(一)本校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校長獎學金」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。其他政府機關獎勵之臺灣獎學金獲獎生不在此限，如有疑問請洽全球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臺獎承辦人(drs@my.nthu.edu.tw)。 (二)「國際學生獎學金」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，惟若超過一年時間學生需重新申請新一學年度獎學金。 (三)學生若因防疫無法返校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時，可由各獎學金承辦人，直接向註冊組免費索取。</p>
十、其他	<p>開學日後依規定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者，適用以下方案： (一)若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恰為加退選、停修辦理階段，依本安心就學方案第一項「選課」方式辦理。 (二)請學生以email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並由課務組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，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。 (三)各系所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